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770號

上訴人 順德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順德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明湖

上訴人 嚴金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佳儀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黃郁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8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上訴三審後變更為劉佩真，應由其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 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1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3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4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5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7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8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9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0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1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2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3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4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5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6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7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順德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24日，
18 與被上訴人進行美元兌南非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於到期後未
19 履行交割義務。而被上訴人並未違反瞭解客戶、風險告知之
20 義務，則順德公司應依兩造所訂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之約定，
21 給付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本息、違約金，及律師費用新臺幣30
22 萬元；上訴人莊明湖、嚴金喜為順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
23 負連帶給付責任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
24 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
25 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7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8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
29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
30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

01 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
02 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4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8 法官 陳 麗 玲

09 法官 呂 淑 玲

10 法官 翁 金 緞

11 法官 黃 明 發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